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80港元認購最多12,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8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0港元折讓約18.18%；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9港元折讓約17.81%。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21,6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預期約為20.9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1.74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而結餘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的金額的2.5%作為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費率、配售事項的規模及股份的價格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認購最多12,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後的其他現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8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0港元折讓約18.18%；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9港元折讓約17.81%。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74港元。按面值每股0.10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1,200,000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近期交易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前被撤銷)；及
- (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終止

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完成日期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接獲：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業務所在的全球任何地區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出現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其他原因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 (c) 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風暴、暴風雨、颱風、事故、民眾騷動、經濟制裁、疫症、爆發傳染病、流行病、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本地、國家、國際或其他)、戰爭行為、恐怖活動及天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 (d)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 (e)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
- (f) 股份於任何連續五(5)個或以上交易日期間暫停買賣(與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有關的暫停買賣則除外)。

於配售協議終止後，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惟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最高數目為24,0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及相關產品的銷售，並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及建築及相關材料的代理服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56,000港元。為加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應付本集團營運的持續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以償還本集團貸款及供本集團營運的良機，並可擴大本公司的資金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21,6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預期約為20.9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1.74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而結餘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3港元向若干承配人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新股份。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完成，由此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0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直至本公告日期，約4.0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目前存放於銀行存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配售股份發行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及根據主要股東所提交的權益披露，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Metro Vanguard Limited (附註1)	75,000,000	62.50	75,000,000	56.8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2,00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u>45,000,000</u>	<u>37.50</u>	<u>45,000,000</u>	<u>34.09</u>
總計	<u>120,000,000</u>	<u>100.00</u>	<u>132,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Metro Vanguard Limited為7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高銑印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及在香港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107)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的第四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2,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8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最多12,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銑印先生、高文灝先生、鍾嘉榮先生及吳凱榕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景仁先生、郭志堅先生及陳劍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vision-holdings.com.hk 刊登。